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重選退任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四、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

## 普通決議案

### （甲）「動議：

- （一） 在下文第（三）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第（一）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一）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其股本之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而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及
- (i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司法地區(就本公司而言所適用者)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 「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第(二)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任何司法地區(就本公司而言所適用者)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一)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及
- (i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丙)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第五(甲)項決議案第(一)段所指之本公司權力，處置該項決議案第(三)段中第(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改為「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仲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三) 關於本通告第五(甲)項決議案，本公司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情況下授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除根據本通告第(三)分段中第(aa)及(bb)項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四) 關於本通告第五(乙)項決議案，本公司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
- (五) 關於本通告第五(丙)項決議案，茲敦請股東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本通告第五(乙)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